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57號

原告 蘇子恩

訴訟代理人 劉緒乙律師

被告 呂立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90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示，即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及自系爭本票裁定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3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68萬1,6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8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0000	1130919	1131003	(15/365)	6			1676.71
	小計									1,676.71
	合計									681,677